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倡導終身學習精神，鼓勵本縣老人「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活化高齡生活，藉由生活數位資訊、多元教育課程等以增強長者運用科技工具減少數位落差，並提供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財產信託等多元生活知能，爰辦理長青學苑，使長者增廣見聞，拓展人際關係並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二、受補助單位及參加對象人數：

- (一) 受補助單位：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蹟者、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 參加對象：凡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者。
- (三) 每班研習時數至少 24 小時以上，研習時間持續滿 12 週以上，每堂課上課須達 2 小時，每週辦理一次，且每班學員須有 20 位 65 歲以上。資訊課程每班學員達 20 人以上得聘請授課助理一名。

三、計畫期程：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四、上課地點：於本縣社會福利館或五個鄉鎮公所等適當地點辦理。

五、補助原則：

(一) 研習主題：

- 1. **生活資訊課程**：學習手機或平板的使用，並教學三種以上的實用生活 APP 課程（如政府機關 APP、交通訂票及查詢系統、導航、載具、外送、網路購物、通訊軟體等）。
- 2. **多元課程**：應舉辦增強長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活化長者腦力及身體機能、監護宣告、老人保護、保健、藝文、語言、手工藝等。
- 3. **長者傳承為師**：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分享自我經驗、人生歷練及專長的傳授，發掘各項達人，藉以拓展老人對團體的參與成就感。

(二) 本項補助不得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數位學習中心課程或其他中央、本府補助課程、活動之經費項目重複支領。

(三) 活動或課程地點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

(四) 受補助單位應以免備文方式於開課前 2 週內繳交學員名冊（含學員出生年月日）、講師學經歷及招生簡章各 1 份，並於課程結束後 20 日內，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結報核撥補

助經費。

(五) 相同主題之研習課程，一鄉鎮僅補助一班，採競爭型計畫辦理補助，同一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三班。

(六) 講師由本府或各申請補助單位自行遴聘。

六、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每班所需經費，本府最高補助新台幣六萬元，辦理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二十。

(二)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誤餐費、場地費、布置費及雜支，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800元，授課助教鐘點費折半支給。

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計畫，由本府當年度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並於預算額度內予以補助，經費用罄即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

八、本計畫需依「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撥付與核銷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2班以上之團體，應先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

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正補充之。